附件二海關送請駐外單位協查產地執行參考事項 一、為對各關送請駐外單位協查產地案件有一致性處理作業方式,以簡化工作及提升行政效率,特訂定本參考事項(標準作業程序如附件三)。 二、各關領送請駐外單位協查產地案件,應備函及填具「海關送駐外單位查證項目表」(如附件四至附件六、附件八),並於表內敘明送查理由及檢齊相關文件資料一併送查。 三、為加強資訊分享及提升協查效率,各關對於駐外單位協查結果,應由原送查單位指定單一窗口,負責於「跨關區資源共享系統資料庫」登錄建檔,以供後續送查案件之參考。 四、各關於送請駐外單位協查之前,應先從「跨關區資源共享系統資料庫」查詢是否有駐外單位查復案例,可資參照。如已有駐外單位查證項目表」送查理由欄敘明再送查之理由。 五、各關對送請駐外單位協查產地案件,應嚴守秘密,不得洩漏駐外單位依濟與具,處理進度及協查結果等相關資料。 六、各關送請駐外單位協查後,因而成立緝案或獲致具體參考價值者,應填具「海關送請駐外單位協查產地案件中報單」(如附件七),	依據一百十二年七月十九日院授成 一百十二年〇〇一三十二年 一二二〇〇一三十二年 一二十二十二年 一二十二十二十二 一二十二十二 一二十二十二 一二十二 一
	海關送請駐外單位協查產地執行參考事項 一、為對各關送請駐外單位協查產地案件有一致性處理作業方式,以簡化工作及提升行政效率,特訂定本參考事項(標準作業程序如附件三)。 二、各關須送請駐外單位協查產地案件,應備函及填具「海關送駐外單位查證項目表」(如附件四至附件六、附件八),並於表內敘明送查理由及檢齊相關文件資料一併送查。 三、為加強資訊分享及提升協查效率,各關對於駐外單位協查結果,應由原送查單位指定單一窗口,負責於「跨關區資源共享系統資料庫」登錄建檔,以供後續送查案件之參考。 四、各關於送請駐外單位協查之前,應先從「跨關區資源共享系統資料庫」查詢是否有駐外單位查復案例,可資參照。如已有駐外單位查復案例而仍擬再次送請協助查核時,應於「海關送駐外單位查證項目表」送查理由欄敘明再送查之理由。 五、各關對送請駐外單位協查產地案件,應嚴守秘密,不得洩漏駐外單位承辦人員、處理進度及協查結果等相關資料。 六、各關送請駐外單位協查後,因而成立緝案或獲致具體參考價值者,